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出具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3.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邵善波)

(高永文)

(陆健瑜)

(林义相)

(陈武朝)

2020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高永文

(邵善波)

(高永文)

(陆健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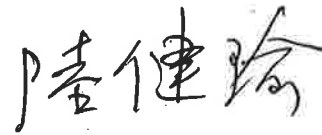
(林义相)

(陈武朝)

2020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邵善波)

(高永文)

(陆健瑜)

(林义相)

(陈武朝)

2020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邵善波)

(高永文)

(陆健瑜)



(林义相)

(陈武朝)

2020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邵善波)

(高永文)

(陆健瑜)

(林义相)



(陈武朝)

2020年3月27日